

教育部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200194051 號函發布
104 年 1 月 22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300195691 號函修正
105 年 2 月 5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013762 號函修正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140583 號函修正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80142311 號函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二、計畫說明

在知識經濟的衝擊下，全球教育發展趨勢已由傳統工業化經濟發展所需之專業知識的傳授，轉變為培養知識經濟社會所需，兼備專業知識且善於應用科技及跨領域整合團隊合作的能力。拜網資通科技(ICT)進步之賜，以科技輔助學習已是這一波知識經濟浪潮中，可以幫助活化學習，促進學習動機及興趣，養成國民核心關鍵能力的最佳利器。

經過多年的推動，我國在數位教育相關試行計畫，包括校園遠距教學、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已有初步成果。包括法規已許可大專校院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納入正規畢業學分(1/2 為限)。計有超過 6 成大專校院曾開設遠距課程，10%大專學生修習過遠距課程。20 餘所大學累計發布近 1,400 門的開放式課程，提供校門內外的學生及一般民眾近用高教資源的管道。有 130 門以上的磨課師課程被學校認可，學生可於修習磨課師課程後，依學校法規申請採認或抵免學分。

為面對未來適應性及動態性的學習需求，本部於 107 年推動「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鼓勵各大學從發展系列課程為啟點，從而落實學校數位學習推展之願景及目標，建立及落實學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援機制，建置及永續營運學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持團隊，鼓勵整合校內新興(數位)科技相關計畫資源，創新運用於學校教及學的運作上，以輔助或提升教及學的效益。

除前述全校型計畫，為回應未來學習者的多元需求，以數位學習方式進行專業領域的大規模人才培育仍屬必要，爰辦理本徵件，以期各校專業知識能以數位方式傳播至系所外、校園外，讓

專業知識不被囿於學術高塔中，達到以開放教育協助培養專業領域人才之目的。

三、計畫目的

為推展數位學習，鼓勵將具學校發展特色且屬專業進階之課程轉化為磨課師型式課程，並以多元應用模式推廣至校內外，以呼應學校未來發展需求。

四、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已獲本部「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補助者除外。

五、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六、計畫重點

- (一) 將具學校發展特色且屬專業進階(非基礎、簡介與通識類)之課程轉化為磨課師型式課程。
- (二) 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成效。
- (三) 課程以開放全球學員修課為主，但可同時以因應不同目標族群，發展不同應用模式。

七、推動原則及評核指標

- (一) 每門課影音時數不得少於 6 小時。
- (二) 為課程推廣擴散效益，各課程簡介(含宣導短片)，應於開課前 2 週，於學習平臺與本計畫指定之策展網站上架。
- (三) 期中考核前應開始第 1 門課第 2 週課程，期末考核前應完成所有獲補助課程第 1 次開課。
- (四) 每門課每次開課至少 250 人次註冊、每次至少 6,000 人次使用課程。
- (五) 各階段考核應提出在校內推廣及校外跨機構之推廣合作模式佐證，與其實施成果及效益。

八、計畫申請方式

- (一)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 2 門新製課程。
- (二) 每門課程不限單一教師授課或申請學校師資，合作單位得不限大專校院。
- (三) 為有效整合及運用學校資源，本計畫主持人應由副校長以上層級之主管擔任。

(四) 請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指定計畫線上申請/審查系統完成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五) 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如附件 1~6。

九、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 本計畫案係部分補助，每案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的 40%。

(二)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為原則，每門課最高補助額度以 50 萬元為原則。

(三) 本部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主，主要為支應課程發展、課程推廣與計畫統合性相關事務。其中課程教學影片發展錄製，得視各校各課程規劃發展方式，編列錄製鐘點費(如教師自行錄製時編列)、錄影剪輯等所需費用。負責發展課程人力費用包括錄製鐘點費、臨時人力等，其總合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總額之 60%。

(四)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五)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十、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後，召開複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二) 審查重點及配分比例(以每門課程進行評分)

1. 學校支援說明(30%)

(1) 有支援教師數位教學、學生數位學習與相關行政配套機制

(2) 有專責的支持團隊，可協助相關師生及數位教育之推展，並確實落實在學校校務及教學發展運作機制

(3) 應有完善的諮詢輔導制度，支持及提升校內數位課程發

展進程

2. 課程發展及實施 (55%)

- (1) 課程設計完整且前後呼應(目標對象、教學設計、開放平臺輔助功能、評量等)
- (2) 課程設計能協助目標對象達到專業領域進階學習
- (3) 課程設計能達成大規模開課之目標
- (4) 規劃的課程應用模式可執行性高
- (5) 善用內外部資源協助課程發展

3. 課程推廣 (15%)

- (1) 課程應用推廣模式具體可行,能提高目標對象的選讀率
- (2) 宣廣方式符合目標對象近用媒體習慣

十一、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 經費核撥

1. 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核整體計畫後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所需年度經費,若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2. 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於核定後由學校檢據請領;第 2 期經費於計畫通過本部期中報告審核後,由學校檢具經費請撥單、領據及修改後期中報告,送計畫辦公室彙辦請領。
3. 未通過期中考核者,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

(二) 經費結報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由計畫執行學校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計畫成果報告,送計畫辦公室檢核彙整後送部辦理結報。

十二、成果考核

(一) 考核方式及時間

1. 由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及授課影片,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2.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另外辦理檢核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

3. 期中考核於計畫核定後第 7 個月開始辦理，期末考核則於 109 年 11 月辦理。

(二) 成果報告

1. 各期考核：備妥實施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依指定方式送部辦理審核。
2. 各受補助課程應於每季最後 1 週，至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填報相關統計資料。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之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要求提供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部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相關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並依本部之建議事項研擬檢討改善措施，及於規定時間內改進。
- (二) 計畫之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享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規如附錄 2)
- (三) 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學校與其他學術、產業或研究機構合作，應簽署公平對等之契約，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
- (五) 基於計畫成果公開及教育資源開放，獲補助課程應於未開課期間應於本部指定平臺上架，開放全國民眾查詢瀏覽。(授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4、計畫成果公開瀏覽明詳如附件 5。)
- (六)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